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149,806.73 元，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14,980.67 元后，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527,875,225.31 元，扣除 2023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1,967,458.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55,442,592.58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103,464,098.96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6,942,73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694,27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比例（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694,273 元；2024 年公司实施注销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9,400 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金额 50,008,371.46 元。上述合计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6.98%。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3,694,273	31,967,458.79	35,526,771.26
回购注销总额 (元)	50,008,371.4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5,993,894.23	107,934,237.84	180,040,252.85
研发投入 (元)	11,271,197.27	16,663,561.90	32,310,354.12
营业收入 (元)	1,235,809,991.27	1,287,615,184.80	1,538,639,795.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103,464,098.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55,442,592.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91,188,503.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50,008,37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21,322,79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41,196,87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60,245,11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	1.48		

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合计为141,196,874.5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